

# 秘魯毛派共黨「光明之路」組織的研究

劉天均

## 一、從共產主義的分化說起

自從馬克斯與恩格斯於一八四八年發表了「共產黨宣言」以來，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便隨著走上了國際政治舞臺。共產主義或馬克斯思想在無產階級「革命」的狂濤赤流裏，首先衝進了工業落後的俄國（違背了馬克斯的預言——無產階級革命將首先發生於工業發達的國家），在那裏衍生了列寧主義、史達林主義和托洛茨基主義，使馬克斯的「科學共產主義」籠罩上一層濃厚的帝俄暴力統治之極權色彩；當共產主義在一九二〇年代初跟著「共產國際」的赤流，湧向中國的大地時，便在這裏孕育出一個「毛澤東思想」，於是使共產主義又增加了一道東方農民暴力革命和王朝專制的雙重色彩；當馬克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擠進東歐諸國之門時，在南斯拉夫的土壤裏又蛻變出一個「狄托主義」來，被正統的馬列主義者攻擊為「柏恩斯坦修正主義」的同路人，走向了資本主義復辟的不歸路；當這個「共產主義怪影」在其發祥地歐洲遊蕩了百餘年而未找到出路之後，便在那裏誕生了一個所謂「歐共主義」，主張完全放棄「無產階級專政」和暴力革命的老套，回頭走議會鬪爭的「民主道路」；而當共產主義於六〇年代初在西半球加勒比海的島國古巴與卡斯卡的「七·二六運動」之暴力革命理論相結合時，又在那裏揉合出一個崇尚暴力運動的「卡斯楚主義」，於是，馬克斯主義在理論與實際上又增添了一層厚厚的拉美文化之政治色彩；又當馬克斯主義、卡斯楚主義在尼加拉瓜土地上與當地的桑定游擊組織以及他們所高舉的「桑定主義」相混合時，他們所謂的馬克斯主義或共產主義已經與「正統馬列主義」的理論與實際相去更遠了；同理，當馬列主義的種籽落在南美洲秘魯的土壤裏生根發芽後，而再被移植至由印加文化所薰陶的印第安人高山地區時，在其當地的經、社次文化的影響下，復與秘魯共黨始祖馬里亞提吉（Jose Carlos Mariátegui）和「光明之路」組織領導人古茲曼（Abimael Guzmán Reynoso）等所提倡之「革命理論」相「雜交後」，便形成了「共產

主義的第四把劍」。<sup>①</sup>

今從共產主義的傳播與發展的角度觀之，一般世人所謂的馬克斯主義與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的馬克斯思想或共產主義已經發生了相當程度的變化，乃至產生了本質上的「異化」。換言之，今人所稱的馬克斯思想或共產主義，因受時空雙重條件的影響，在理論與實際的兩個層面上，均出現了文化生態之適應現象，尤其以在第三世界為最顯著，其中以本文的主題——「光明之路」組織，便是一個典型的範例。

## 二、「光明之路」組織的崛起與發展

「光明之路」組織是一個共黨暴力游擊組織，自稱是「秘魯共產黨」(Partido Comunista Peruano-PCP)，係以秘共的正統自居；其正式的頭銜是「秘魯共產黨——光明之路」(Partido Comunista Peruano-Sendero Luminoso/PCP-SL)。自一九八〇年採取暴動路線以後，遂被世人簡稱之為「光明之路」。

「光明之路」組織之所以被稱為「毛派」，係因其公開宣示奉行「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Marxism-Leninism-Mao Zedong Thought)，且特別強調其現行的「革命戰鬥」係效法毛某的「暴力鬭爭」路線——發動農民革命、建立紅軍，以鄉村包圍城市，以及發動「文化大革命」等，故對「四人幫」崇拜有加。<sup>②</sup>

「光明之路」組織在本質上是「秘魯共產黨」經過多次分裂後的產物。一九六〇年代初當中蘇共發生分裂時，卡斯楚亦正好在西半球建立起第一個赤色古巴政權以及秘魯本身面臨軍人干預政治事務，秘共內部便隨之爆發了「鬭爭路線」之爭，從而在一九六四年分裂為十餘個大大小小的共產組織，其中最具影響力而成員最多者為親蘇的正統派——秘共，在戴帕拉多(Gorge del Prado Chavez)和巴蘭德茲(Alfonso Barrantes Lingán)等人的領導下，主張走和平鬭爭的「民主議會」路線，採取溫和的反帝反資政策，與各左派組成聯合陣線，以「長期革命」的鬭爭策略，達到和平接收政權及和平過渡至社會主義社會的終極目

註① 所謂「共產主義的第四把劍」，乃指「光明之路」組織創始人古茲曼(Abimael Guzmán Reynoso)所揭舉的「革命理論」係繼馬克斯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之後的第四個「繼往開來」的偉大革命思想體系。見「光明之路」組織與西班牙共黨(PCE 係一毛派組織)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所簽署之「互助公約」(Mutual Support Pact)。參FBIS/Latin America, May 4, 1987, p. II.

註② 當中共在大陸上掀起「文化大革命」的高潮時，部份「光明之路」組織的基幹人員會赴大陸訪問，對當時的「紅衛兵」運動頗為贊賞。請參 Patrick Knight, "the Cult of Shining Path—Reprisals Increase support for Rebels", *The Times*, Oct. 9, 1984; Edward Schumacher, "Suddenly, Little Known Rebels Force Grim Choices for Peru"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5, 1983.

標——新民主共和國。<sup>③</sup>

而另一股較具羣衆基礎的共黨組織則是「紅旗」派 (PCP-BR/ Partido Comunista del Perú-Bandera Roja)，彼等堅決主張採取長期「人民戰爭」之武鬪路線，以暴力方式達成「無產階級專政」的最後目標。該「紅旗」派復於一九六八至七〇年左右因鬪爭策略及鬪爭方式等問題而鬧分裂，結果以古茲曼等爲首的「馬里亞提吉委員會」的極左小團體被排斥於「紅旗」派之外；進而被指控爲偏離了科學的馬克斯主義之革命正途，逐漸走向以印第安人傳統高山文化爲背景的「神秘主義」(Occultism)和農民暴亂的道路；然該極左團體則自詡此一「神秘主義」正是秘共鼻祖馬里亞提吉在一九三〇年代倡組秘魯共黨時所指出的「一條通向未來社會主義社會的「光明之路」，且反控「紅旗」派是打著「人民戰爭」的紅旗，背棄了「人民戰爭」的真諦。<sup>④</sup>於是，這個崇尚「人民戰爭」及恐怖鬪爭的「光明之路」便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即在秘魯東南部高山地帶的阿亞古喬 (Ayacucho) 地區潛伏發展，待機而動。<sup>⑤</sup>

「光明之路」組織的創始人古茲曼是位於阿亞古喬市的國立聖克里斯托巴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an Cristóbal de Huamanga) 的一位哲學教授，古某自一九六二年起即在該大學執教。<sup>⑥</sup>在其執教期間 (一九六二—一九七八年)，一面指

註③ 自一九八〇年夏秘魯進行大選以來，該正統派共黨已與下述五個左派政黨組織一個「左派聯盟」(Izquierda Unida-IU)，它們是：「工、農、學人民陣線」(FOCEP)、「革命共產黨」(PCR)、「革命社會黨」(PSR)、「人民民主聯盟」(UDP)該組織係由左翼「左派革命運動」(MIR)和「革命前衛」(VR)兩個左傾力量所組合而成之聯合陣線，以及由四個小型左派組織所結合之「左派革命聯盟」。該「左聯」現在是秘魯政壇上的第二大政黨，在一九八五年的總統選舉中，「左聯」在九個候選人中贏得二一·三%的選票，僅次於總統當選人賈西亞，在六十席的參院中獲得十五席，而在二一八〇席的衆院裏擁有四十八個席位。參考 Richard Staar,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Affairs 1986* (Hooven Institution, 1987), pp. 131-132.

註④ David P. Werlich, "Peru: The Shadow of the Shining Path," *Current History* (February 1984), pp. 80-81.

註⑤ 秘魯的地形區劃有三：沿海平原地區、高山地區和原始叢林地帶；在行政區劃方面，共分二十三個行政區和一個憲法省(直轄省)，全國共分一四八個省，下轄一、六六二個分區(相當於自治縣)。其中對秘魯社會、文化、歷史、政治、經濟等影響至深且鉅者，則爲其地形地理；前述沿海平原地區約佔秘魯陸上總面積的一一%，約容納全國總人口的五〇%強，其中含三分之一的白種西班牙裔移民，是秘魯四百多年來的統治階級；而高山地區約佔總面積的二六%，約容納總人口的四六%，均屬印加帝國的後裔印第安人，迄今仍保留其傳統的高山文化、生活方式、語言(Aymara and Quechua)、社區經濟、宗教信仰、價值觀念……等，自視被忽略、被剝削、被歧視的少數民族，故對利馬中央政府的統治者懷有相當強烈的敵意；至於叢林地帶迄今仍爲人烟稀少的未開發地區，雖然其面積相當遼闊，約佔全國總面積的六三%，但其對秘魯的影響則甚微。

註⑥ 古茲曼教授是阿里吉巴市的農民子弟，當其在阿里吉巴市大學畢業時，所提出之論文爲：「康德的空間理論」(The Theory of Space in Kant)，然其所涉獵的和所研究的範圍頗廣，除海德格(Heidegger)和賈斯柏(Jaspers)的學說外，亦工於馬克斯列寧主義及毛澤東思想。請參考 Cynthia McClintock, "Sendero Luminoso: Peru's Maoist Guerrillas,"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XII, No. 5 (Sept.-Oct. 1983), pp. 19-34.

導學生研究馬列主義及毛思想，一面發展共黨組織。及至「紅旗」派於一九六四年分裂時，古效曼便以該大學為基地建立起「光明之路」的指揮中心——「瓦曼卡指揮部」(Huamanga Command)，而指揮部的基本幹部幾乎全部由該校的師生所擔任。⑦

根據古效曼的「階段革命論」的「四階段」說法：一九六五—八〇年為革命行動的第一個階段，亦即其準備時期；在準備階段內，「光明之路」組織的首要工作為儲訓幹部、發展組織及建立思想與鬥爭技術學習小組，將落後的高山農民之青年子弟訓練成爲武鬥的基幹，並在阿亞古喬地區建立起紅色革命前進基地。⑧於是，自一九七〇年初，古某乃辭去教職，潛入印第安人所聚居的安第斯山區，化名「崗薩洛同志」(Comrade Gonzalo)，開始策劃及組織游擊「指導委員會」，作爲協調戰鬥、選擇攻擊目標以及檢討作戰成果的最高指揮部。在「委員會」之下則直接設置許多戰鬥小組，每組之成員以四至五人爲限，命其中之一擔任「協調員」，可直接受命於其上一級委員，但「協調員」與「戰鬥小組」及其他戰鬥小組之間，或戰鬥員與戰鬥員之間，則無任何接觸，亦互不相識，故其組織形態相當詭秘，而不易爲外人所滲透，更不易爲保安部隊所破獲。

自一九八〇年起，「光明之路」組織已入第二個革命階段，亦即進入所謂「攻擊一切屬於資產階級和修正主義的符號」時期，其攻擊的對象包括警察局、政府公廨、公共設施及右派政黨機構，如執政黨「美洲人民革命聯盟」(Alianza Popular Revolucionaria Americana-APRA or Aprista)的總部及地方支部等。其恐怖活動自一九八〇年五月中旬攻擊一個小鎮的投票所，⑨而開其端，迄今已成爲一個散佈於秘魯各地的恐怖游擊組織。根據秘國內政部於一九八七年夏所公佈之偵查消息顯示：「光明之路」組織的暴力小組約在七百至一千個左右，兵員約三至四千人；其「指導委員會」的組織已擴展至下述七個省區：利馬中央區、西部卡利奧區、喬西加區、北部自由區、中部苑卡約區、南部蒲諾區，以及阿亞古喬區（「光明之路」組織的發祥地）。⑩每一「區委會」負責該地區之獨立作戰、組訓和發展地下暴力網的工作，「區委會」除了與其上級「指委」保持戰略層面的

註⑦ Marin Vargas Liso "Inquest in the Andes",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July 31, 1983, p. 22.

註⑧ 關於古效曼所揭示之四個革命階段之另三個階段是：第二個階段自一九八〇年開始，即武裝攻擊一切屬於資產階級和修正主義集團的符號；第三階段爲當前的暴力普及化與游擊戰過渡至「人民戰爭」的武裝鬥爭期；最後的第四個階段，則是奪取並建立更多之革命基地或根據地，進而以鄉村包圍城市向城市進軍，毀壞資產階級的統治機器，建立「新社會主義共和國」。請參考 Richard Saar,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Affairs 1982* (Hoover Institution), pp. 122-23; *Latin America Regional Report/Andes*, 8 Oct. 1983, p. 2.

註⑨ 一九八〇年五月廿八日，秘魯舉行自一九六八年以來第一次大選（總統及上下議會議員）：對此，「光明之路」組織不僅事前宣稱：此一選舉係資產階級法西斯主義者的政治把戲，藉以愚弄人民。而且脅迫山區印第安農民抵制投票，結果阿亞古喬的公民率多投了空白票，而「光明之路」的游擊分子也乘機攻擊了另一個山區城鎮 (Chuschi) 的投票所，從此便揭開了暴動的序幕。請參 William D. Montalban, "Man-become-myth Holds Peru in Grasp of Terror," *The Oregonian*, Oct. 16, 1986.

註⑩ 關於「光明之路」的組織與發展現況以及各「區委會」之重要構成分子與活動情形，請參秘國內長阿貝沙林納 (Abel Salinas) 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廿九日所發布之「恐怖資料」，見 *FBI's/Latin America*, June 1, 1987, pp. R1-3.

連繫之外，而與同級「區委會」之間則根本毫無接觸，亦不發生任何戰術性的支援關係。<sup>⑩</sup>

### 三、秘魯政府的回應與對策

「光明之路」組織自一九八〇年五月發起武裝暴動以來，陸續以暴力方式攻擊位於阿亞古喬地區的官署、警局及富商地主等，秘魯政府並未予以重視，認為其暴力行徑僅係當地土著農民不滿現行土地改革政策之「偶發或個案事件」，僅於一九八一年三月份頒布一紙「反恐怖法」(Anti-Terrorist Law/Decree-Law 46)，規定對「宣傳」、「煽動」、「藏匿」及「從事」恐怖活動者，由國家提起公訴。此一「反恐怖法」一經公佈，立即招致各左翼黨派、自由人士、輿論界及天主教會的責難，認為秘魯政府行將步上阿根廷及中美洲各國的後塵，掀起一場極右的「白色恐怖之戰」——「骯髒戰爭」(Dirty War)，令千萬的無辜者面臨史無前例的「人權悲劇」。<sup>⑪</sup>

新當選的貝勞德 (Fernando Belaúde Terry) 政府因恐激起民怨及造成軍人再度干政，遂對「光明之路」毛派游擊組織實施安撫的「綏靖政策」，僅派遣一支象徵性的保安警察隊，前往阿亞古喬地區擔負維持治安與「清剿」暴民的雙重任務。<sup>⑫</sup>然而毛派游擊隊的活動自一九八二年春以降則益加猖獗。及至該組織攻擊阿亞古喬的地方監獄並釋放獄中二五七名囚犯時，始引起秘魯政府的嚴重關切，遂派遣政府軍進行清剿，並在南部的七個省區實施戒嚴。此後，自一九八三年開始便進入「光明之路」所宣的「革命」第三個階段。

註⑩ 據未經證實的資料稱：「光明之路」組織的首領古茲曼可能已遭殺害，其職權已由第二號人物麥茨赫 (Julio Cesar Mezzich) 所取代；麥某是領導各「區委會」及策動武裝暴動的主要負責人，尤其在制定恐怖戰略層面，完全由麥某一手主導之。然而另據其他資料顯示：古茲曼迄今仍然存活，並直接指揮該組織之游擊活動，且在一九八二年被秘魯兩家左派刊物選定為「當年風雲人物」，因其策動「一次轟動秘魯社會的劫獄事件，釋放了兩百多名囚犯。請參考 Daniel Dosofoff, "Former Pro-fessor Now Lights Peru's Shining Path," *St. Louis Post Dispatch*, Sept 4, 1983; 關於麥茨赫的教育背景 (大學教授) 及出身 (利馬之富商子弟) 等，請參考 Edward Schumacher, "Suddenly, Little-Known Rebels Forces Grim Choices for Peru,"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5, 1983.

註⑪ 阿根廷軍政府主政期間 (一九七六~八三)，曾採取激烈的反左、反共政策，因此在阿國內部掀起一場「骯髒之戰」，其間因而失蹤及被害者在九、〇〇〇至萬人左右。

註⑫ 貝勞德總統係自一九六八年軍事執政團當政以來，第一位民選總統 (一九八〇年五月當選，係「人民行動黨」之候選人)；於一九八一年初派出警察一、五〇〇人，繼之又派遣「民防軍」(Sinches) 一營前往阿亞古喬增援，不濟，遂於一九八二年派遣正規軍前往清剿。

當「光明之路」的暴力活動日益加劇，活動範圍日益擴大時，秘國政府乃不得不捨「綏靖」而採「清剿政策」。<sup>⑭</sup>惟自採取軍事清剿行動以來，雙方衝突頻率增加，衝突程度加劇，傷亡人數加多，財產損失與社會動亂也因而擴大。故降及一九八五年春，秘魯再度進行大選時，「光明之路」組織的恐怖活動與應採的對策，已成爲各黨總統及民意代表候選人的重要政見之一。<sup>⑮</sup>

一九八五年七月，秘魯最大政黨「美洲人民革命聯盟」總統當選人賈西亞（Alan García Pérez），以三十七歲的英年，主掌秘國大政，在就職演說時曾就如何維護社會秩序、政治安定以及對付「暴亂與恐怖主義」，提出一項基本原則和一項具體措施：對違犯人權及恣意暴行者，將本社會正義依法處理；對因堅持政治信念、奉行教條主義而誤入政治歧途者，則給予寬容與特赦；並組織一個由司法、人權機構和政治團體三方面構成的「和平委員會」，協助及督導新政府處理上述諸問題。<sup>⑯</sup>

賈西亞總統在對付「光明之路」組織的手段與策略方面，雖與貝勞德政府所採取的策略與手段略有不同，然其基本政策仍是「安撫、妥協、感召與綏靖」。但這種寬大爲懷的政策非僅未爲秘魯社會帶來祥和與安定，相反地却給予「光明之路」組織擴大暴亂範圍與增強暴亂活動可乘之機。因此，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前五個月，在秘魯各地發生了大小暴亂及破壞活動五、二〇〇餘件，傷亡人數多達七、五〇〇人（其中四、二〇〇名左右爲游擊分子及其同路人），財產損失約爲十億美元。<sup>⑰</sup>爾今，秘魯全國約三分之一的土地被置於軍事管制之下，其中十八個省市處於戒嚴狀態之中，四分之一的人口（約五〇〇萬）生活於某種程度的恐怖狀態之下。<sup>⑱</sup>

自一九八六年底始，「光明之路」組織已宣佈其叛亂活動業已進入第四個階段：自鄉村向城市發動攻勢與奪取政權的階段。其叛亂範圍已自安第斯山區擴展至西部沿海平原及各重要城市，其組織形態雖未改變，然其地下「區委」與「戰鬥小組」已蔓延至十八個省區，乃至發展到東北部的原始森林地區的烏齊扎（Uchiza）小鎮，而與當地的走私毒梟相勾結。<sup>⑲</sup>據西方觀察家所

註⑭ 「光明之路」組織的暴動路線自一九八三年春起即進入以鄉村包圍城市的第三階段，自東南山區擴展至沿海平原和首都利馬地區；開始破壞交通、橋樑、電塔、發電廠、農業合作社、外國使領館，以及聯合企業……等，且進而採取急進的經濟破壞活動，以圍困沿海各大都市，但此一策略奏效甚微，因秘魯各大都市均以海上交通爲主。請參考 *Latin American Report, Weekly June 14, 1985, p. 9; Resumen Semanal, 17-23 May 1985, p. 1.*

註⑮ 自實施「清剿政策」以來，秘魯全國約萬人喪生或失踪，故被拉美一個人權組織「美洲觀察」（Americas Watch）視之爲「西半球自有史以來，「光明之路」是一個最殘酷的暴力組織，是「造物主的懲罰之鞭」。請參考 Timothy O'heary, "Peru Terrorists Use Savagery to Win Peasants," *The Washington Times*, Feb. 11, 1985.

註⑯ 關於賈西亞總統就職演說全文，見 *FBI/Latin America*, 29 July 1985, pp. J3-24.

註⑰ Barbara Durr, "Shining Path Burns With a Hotter Flame,"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May 25, 1987; Kathryn Leger, "Garcia Enlists Each Peruvian in Battle Against Terrorism,"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Feb. 11, 1987.

註⑱ *Ibid.*: *FBI/Soviet Union*, 22 June 1987, p. R2.

註⑲ 根據利馬的新聞快報（*Expresso*）一九八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消息指出：「光明之路」組織的游擊隊已在東北部叢林山區的四個地區加強游擊活動，並與當地的古柯鹼走私集團相勾結，各自爲私。請參考 *FBI/Soviet Union*, June 2, 1987, p. R4.

稱「光明之路」與古柯鹼走私集團相勾結的目的係出諸互利，即後者利用前者的暴亂活動以牽制政府打擊私梟的行動，而前者則利用後者向其提供可觀之物資援助及武器供應，二者聯合進行「毒品恐怖主義」(Narcoterrorism)活動。

面臨著毛派游擊組織日益猖獗的暴亂活動，以及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日趨嚴重的損失之際，賈西亞政府不得不在左派政黨激烈反對的情形下，提出強硬的清剿政策與准許悔改自新的寬大原則。然而賈西亞總統於一九八七年夏所推行之「恩威並濟」與「剿撫兼施」的新策略，迄今已行之數月，絲毫未對嗜殺好鬪的「光明之路」產生鎮懾或感召的作用，其殘暴兇狠的氣焰反而益趨熾烈，其顛覆活動與奪權鬪爭的野心日益積極。最近，「光明之路」已與另四股游擊力量：「杜巴克、阿馬魯革命運動」(Movimiento Revolucionario de Tupac Amaru-MRTA)、「左派革命運動」(Movimiento de Izquierda Revolucionario)、「人民革命突擊隊」(Comando Revolucionario Popular-CRP)，以及「紅壤隊」(Pukallakta)極左暴力組織，<sup>②</sup>結成聯合陣線。

此外，「光明之路」組織目前已改變其一貫既反右又反左的「兩面反」和孤立奮戰的立場。起初，「光明之路」組織自視為一個純正的「馬、列、毛」主義的「正統共黨」，故在秘國內部不僅拒絕與其他左派力量合作，而且時常攻擊「左派聯盟」及托派「工、農、學人民陣線」(FOCEP)等為「反動派」及「修正主義」；對外則視「蘇修」與「美帝」為「一丘之貉」，將鄧小平及卡斯楚看作是共產主義的「倒退主義者」。<sup>③</sup>然而自一九八六年底以來，「光明之路」組織已逐漸修正其「孤軍奮戰」的「獨立路線」，除在國內與前述的極左游擊力量組織聯合陣線外，也在法、美、西班牙等國進行秘密活動，並與極左或毛派共黨結成國際聯合陣線，倡組一個以毛思想為主導的「第五國際」。<sup>④</sup>

賈西亞政府鑒於毛派游擊組織為患日亟，不得不暫捨其「剿撫兼施」的雙軌路線，而將重點置之於「圍剿」政策。一面在鄉村組訓農民自衛隊及建立「自衛村」以利自保，並使村民力量與清剿的政府軍互相支援，從「光明之路」組織的根基上進行較澈底的「掃蕩戰」，並在各重要村鎮設置熱線，供村民及自衛隊員迅速提供情報，以便政府軍採取機動的打擊措施。

然而道高一尺則魔高一丈，「光明之路」組織的恐怖攻勢反而有增無減，僅利馬首都一地在一九八六年便發生了一、二〇〇多次暴力攻擊事件。今年初，執政黨「美聯革」的主席羅培茲博士(Dr. César López Silver)被「光明之路」組織的「戰鬥小組」所殺。<sup>⑤</sup>迄今，賈西亞政府所採取之新「圍剿」政策，是否能對組織嚴密而行動詭譎的「光明之路」產生嚇阻或予以有效

註② *FBIS/Latin America*, Dec. 19, 1986, p. 11. 其中「紅壤隊」係以東北地區的古柯鹼產地「谷馬利亞」(Tingo Maria)為基地，該組織除擾亂社會治

安外，尚無政治色彩。其他尚有幾股近似土匪的零星暴力組織，如「馬列主義核心組織」(Nucleos Maxista-Leninista)等，均各自為戰。

註③ Cynthia McClintock, *op. cit.*, pp. 21-23; Jack Anderson, "Russia's High Hopes in Peru," *The Washington Post*, Oct. 14, 1984.

註④ *FBIS/Latin America*, May 4, 1987, p. 11.

註⑤ 羅培茲博士是賈西亞總統的重要助手之一，彼於一九八七年元月三十日被毛派游擊隊所殺害時，賈西亞總統會因此宣稱：「光明之路組織」的為患於秘魯，已使全國進入一個極為嚴峻的時刻。請參考 Kathryn Leger, *op. cit.*

的打擊，將面臨著嚴峻的考驗，因為「光明之路」組織的作亂，有其社會、經濟、政治、種族與文化的深遠背景，而不是一個單純的力與力的對比問題，<sup>②</sup>故不能完全靠清剿方式而獲解決。

#### 四、「光明之路」組織往何處去？

「光明之路」這個極左共黨組織既然是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經過幾度輾轉而傳播至秘魯社會，再與當地的社會、文化、思想、政經環境相結合後而滙聚為共產主義的「第四把劍」，那麼它理應與它的生態環境相適應，否則，其存活率將甚為低微，其成功的機率也將難以樂觀。現在，它的氣焰雖然相當高漲，其在組織形態、羣衆基礎、地理及社會條件（局部而非全部的）、戰術、戰法與情報等各個層面，均暫時處於較政府軍為優勢之地位，而且以「替天行道」的俠氣，<sup>③</sup>官逼民反的「革命」羣衆，以及處於少數的「弱者」姿態爭取「被剝削、被壓迫」之無產階級工農人民的同情與支持。然而，「光明之路」組織的殘暴本質、暴力路線、鬭爭手段，以及較高層次的「革命理論」等，<sup>④</sup>僅能迎合部份安第斯山區印加文化後裔的印第安少數民族（這是「光明之路」組織的社會生態基礎）之認同；換言之，「光明之路」組織僅是秘魯大文化社區中之次級文化社區的孕育物，故只能在次級高山社區內獲得印第安少數民族的參與和支持，以及在少數急進左傾知識分子和在部份左派政治團體中建立頗

註②

關於「光明之路」組織崛起的政、經、社、文及種族背景，請參 Cesar Fonseca Martel, "Peasant Differentiation in the Peruvian Andes," Compiled in William W. Stein, ed., *Peruvian Contexts of Change*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Co., 1985), pp. 124-162; Cynthia McClintock, "Why Peasants Rebel: The Case of Peru's Sendero Luminoso," *World Politics*, Vol. XXXVII, No. 1 (Oct. 1984), pp. 48-84; Ronald H. Berg, "Sendero Luminoso and the Peasantry of Andahuayla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World Affairs*, Vol. 28, No. 4 (Winter 1986-87), pp. 165-181.

註③

「光明之路」組織在秘魯印第安人社區中行許多劫富濟貧的「義行」，頗有二十世紀「宋江之風」。如劫持農業合作社之財物分配給窮人，以「爲富不仁」之罪名劫掠阿亞古喬富者之財貨以濟貧等。請參 David P. Welch, *op. cit.*, p. 81; Cynthia McClintock, *op. cit.*, p. 29.

註④

「光明之路」組織的導師古茲曼所倡議之革命理論，雖稱係承馬里亞提吉之遺教與精神，但古某所主張之暴力路線、孤軍奮戰、訴諸狹隘種族主義、教條主義以及恐怖主義等，則幾乎完全與馬氏在其六十多卷 *Amanco*（共黨機關刊物名稱）中所提倡之：非教條主義、非物質決定論、務實主義，以及建立印第安人——印歐混血種——農知識分子聯盟所組成之「社會主義革命黨」主張，大相逕庭。請參 Harry E. Vanden, *National Marxism in Latin America: José Carlos Mariátegui's Thought and Politics* (Boulder: Lynne Rinner, 1986); Martin F. Farrell, "Peruvian Journalist and Activist José Carlos Mariátegui," *Perspective*, Vol. 15, No. 6 (Nov./Dec. 1986), p. 170.

為有限的共識，但非完全的贊同及支持；②在沿海平原及各大都市地區的歐裔白人和混血兒（Mestizo）中，則遭到相當程度的厭棄與反抗。

再就「光明之路」組織的軍事實力及裝備而言，其最後獲勝的機會也甚為渺茫。該游擊組織雖有「戰鬥員」三至四千人左右，其指戰機構「區委會」雖遍及全國二十四個省區中的七個省區或市，然其戰鬥裝備均屬自保安隊或警察單位所擄獲來的輕武器，或從各地礦場或工程單位所掠奪來的炸藥。此等武器裝備只能用之於小規模的偷襲或對固定目標物之爆破，故其製造社會動亂固然有餘，實不足以對政府安全形成嚴重之威脅。同時，「光明之路」組織迄今尚未組成連級以上之兵力單位，其最大最多之作戰兵力，曾出現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對阿亞古喬監獄之襲擊事件中，共動員了六十多名戰鬥兵員；而這一規獄行動很顯然只是一次臨時性的「特遣任務」編組，其參與成員係暫時征調自各「區委會」屬下的「戰鬥小組」。<sup>②</sup>僅就戰術層面言，一個裝備條件很差，既無連級以上之軍隊編組，又無軍事基地之小股游擊組織，連遂行運動戰的能力尚付闕如，又怎能對裝備精良的政府軍一決勝負呢？即使古茲曼本人也曾向其黨徒宣稱：七十五年之內奪取政權，乃是「光明之路」的長期奮鬥目標。<sup>③</sup>

如就秘魯國內的政經現況而言，則「光明之路」組織的「革命」前途就更為黯淡了。雖然貝勞德政府自一九八〇年承接了以前兩任軍事政權（一九六八～八〇）所遺留之大堆稅政，如土改政策之失利、國防支出之浩大、人權問題之層出不窮，以及官吏貪污情形之嚴重等；然自一九八〇年實施民主憲政以來，兩屆民選政府均能勵精圖治，探求民瘼，設法消除歷年來在政經方面的積弊；其改革步伐與施政成效雖未臻理想，國家財富分配仍甚不均，<sup>④</sup>人權問題依然存在，但其嚴重性如與一九五九年以前的古巴和一九七九年以前的尼加拉瓜二國相比較之，則仍屬小巫見大巫。那麼，「光明之路」組織要效法該二國之「七·二六運動」和「桑定民族解放陣線」當年推翻巴蒂斯塔及蘇慕薩兩個獨裁政權所走之「鬪爭路線」——暴力革命，恐絕難得逞。因為，秘魯

註② 雖然在「左派聯盟」中的「左翼革命聯盟」（UNIR），「托派工農學人民陣線」（FOCEP）及「秘魯共黨紅色祖國」（PCR-PR）等主張支持「光明之路」的武鬥路線，但非贊同其武鬥手段；而「左聯」主席及其他分子黨派則堅決反對暴力路線，更對恐怖主義表示深惡痛絕，如該「左聯」主席，巴蘭德茲（Alfonso Barranes）曾宣稱：「恐怖主義在一個文明的社會裏，無論在任何情形，不能視之為合理化。」故為反對支持「光明之路」組織的暴力路線而辭去主席一職。請參巴某辭職演說，見 *FBI/Soviet Union*, June 2, 1987, pp. R1-4.

註③ Cynthia McClintock, *op. cit.*, p. 30.

註④ 古茲曼於一九八二年宣佈其「五點鬪爭計畫」時，曾作此堅定之表示，請參 *Latin America Regional Report* (Andes Group), Oct. 8, 1982, p. 2; *Caretas* (Lima), Sept. 8, 1982, pp. 20-23; David Scott Palmer, "Rebellion in Rural Peru: Th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Sendero Luminoso,"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8, No. 2 (Jan. 1986), p. 129.

註⑤ 僅就山地印第安人與平地一般西裔或混血兒的國民平均所得言之，山區農民之一九八三年人均所得僅及一般國民之人均所得的一〇%。（即一、〇〇〇美元與一〇〇美元之比）。請參 Patrick Knight, "Reprisals Increases Support for Rebels," *The Times*, Oct. 9, 1984.

現正實施憲政體制，與古巴和尼加拉瓜當年所存在之個人或家族專政政制大異其趣；尤有進者，秘魯全國人民對其政府之認同與支持，完全與後二國國民當年對其政府所持之心態相反。

最後，可據以預測「光明之路」組織將來能否成功之另一客觀因素，則是秘魯當前在拉美所處之國際環境與區域局勢，與尼加拉瓜在一九七〇年代中葉所處者完全不同。當時蘇慕薩薩世家在拉美幾乎沒有一個真正支持其政權的友邦，連其一向所依恃的美國也不例外，到了最後的關頭祇能派遣一架飛機協助其逃亡海外而已。但今日的秘魯與其鄰國智利雖存有部份領土糾紛，但與其他拉美國家則保持頗為友好的關係，且在推行民主憲政方面獲得拉美各國乃至美國的大力支持（雖然在債務方面與美國存有相當程度的摩擦）。因此，迄今尚無任何一國（包括蘇聯及古巴在內）願向「光明之路」組織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sup>②</sup>

雖然「光明之路」組織正設法突破其內外孤立地位，但其崇尚恐怖主義的暴力形像，無法在其國內與國際間爭取到同情與支持，故其未來的下場恐難逃避卡斯楚主義「民族解放軍」在六〇年代中期在權魯所遭遇的厄運。

註② 據說蘇聯對秘魯保有一個「假主意」，即雖不支持「光明之路」組織的武闘路線，却希望「光明之路」的暴亂加劇，引起右派軍人藉口奪權，從而恢復雙方在七〇年代的密切關係；或因軍事政變而導致「左派聯盟」飛機控制政權，二者均對蘇有利。請參 Jack Anderson, *op. cit.*

（本文作者現為本中心副研究員）

## 五次圍剿戰史（上下冊）十六開本 兩巨冊

工本費 新台幣 五百六十元  
美金 十六元

郵資另加 國內：新台幣四十元  
國外：平寄 美金 八元  
航空 美金 二十二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代售 憑機關學校公函證明發售